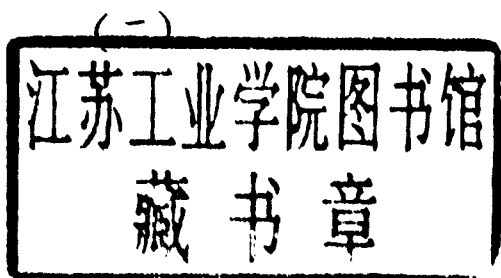


宜昌市貿易史料選輯

(二)



宜昌市贸易史料选辑



宜昌市商业局《商业志》编委会

一九八六年九月

封面题字：张 健

封面设计：栗仁甫

宜昌市贸易史料选辑
(二)

宜昌市商业局《商业志》编委会
李再权 主 编

*

湖北省长阳县新华印刷厂印装

字数：380,000 印数：1,000

(内部资料 不公开发行)

宜昌市《商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刘康民

副主任 杨昌霖

委 员 龙静安 陈永梅 秦大任
李再权 黄显华

主 编 李再权

宜昌市《商业志》办公室人员

钟帮衡 胡家才 黄显华 李再权

彭 映 栗仁甫 陈克忠 赵春蓉

李成奉 荣 幸 孔繁华 刘家伦

王跃龙 向同思

第四章

行业贸易（下）

目 录

第一节 盐业	(545)
一、历史记述	(545)
二、来源和销路	(553)
三、销售额	(561)
四、运输及结算方法	(564)
五、市价和税收	(569)
第二节 花、纱、布业	(580)
一、棉花	(580)
二、棉纱	(653)
三、布绸、土布	(658)
第三节 糖业	(683)
一、概况	(683)
二、糖业商户	(686)
三、来源和销路	(687)
四、运输方式	(690)
五、结算方法	(691)
六、市价和税收	(692)
第四节 百货、纸张业	(694)
一、百货	(694)

二、纸张·····	(698)
第五节 香烟、火柴业 ·····	(700)
一、香烟·····	(700)
二、火柴·····	(705)
第六节 石油业 ·····	(709)
一、来源及销路·····	(709)
二、经营机构·····	(713)
三、市价及结算方法·····	(715)
第七节 煤业 ·····	(721)
一、来源及销路·····	(721)
二、运输及运费·····	(723)
三、结算方法·····	(724)
四、市价·····	(725)
五、煤球厂·····	(725)
第八节 瓷铁业 ·····	(727)
一、市场形成·····	(727)
二、行帮、商户·····	(729)
三、经营管理·····	(732)
四、品种、价格·····	(735)
第九节 粮食业 ·····	(737)
一、概述·····	(737)
二、大米·····	(741)
三、面粉·····	(743)
第十节 肉食、禽蛋、水产业 ·····	(744)
第十一节 饮食服务业 ·····	(746)
一、饮食业·····	(746)
二、旅栈业·····	(748)

三、理发业·····	(751)
四、浴池业·····	(752)
第十二节 其他行业·····	(754)
一、颜料·····	(754)
二、五金·····	(755)
三、新药·····	(756)
四、银楼·····	(758)

第一节 盐 业

一、历史记述

宋乾德元年（公元963年）四月丙午，禁峡州（今宜昌）盐井。

〔宋·王象之：《舆地记胜·峡州》引《长编》〕

开宝七年（公元974年），荆湖之归、峡二州；州二井，岁课二千八百二十石，亦各以给本州。

〔元托克托：《宋史·卷一百八十三食货下·五》4473页〕

洪武四年（公元1371年）定中盐制，输……荆州，（峡洲）^①，归洲仓……诸仓，计道里远近，自四石五斗至二石^②有差。荆洲富仓，淮盐四石五斗，浙盐四石；峡洲仓，淮盐三石五斗，浙盐二石五斗。

按：①②均见《明太宗实录》洪武四年二月癸酉条载。

〔李洵著《明史·食货志》〕

（1）中盐：明初实行中盐法，吸收商人运粮至边境，换取盐引以贩盐，通称中盐。开中制度，沿于宋、元，明代则多于边地开中，以商票易盐引，充实边境军粮储备，“中”

是官民之间发生关系的意思。“开”是由官方公布条例办法的意思。

(2) 淮商：两淮盐商。

(3) 巡盐御史：都察院监察御史在外巡视盐政者。

(4) 盐引：商人贩运盐的证明。

(5) 局：明初设立的盐局。

(6) 批验所：在产盐区到行盐各区间建立的盐引检验机关。

(7) 盐课司：为各盐区分司所属的盐务机关，驻在盐场，设大使、付使各一人。

(8) 大引盐：洪武元年（1368年）定制，每盐四百斤为一引，后称大引盐。

(9) 小引盐：凡以二百斤为一引的，引为小引盐。

(10) 余盐银：“明经世文编，卷四〇九·《答盐运诸公论余盐·沈懋孝》”：边商之官引盐，谓之官盐。其引外之盐，官常出金收小灶听余者，贮之各场，以待商之至，谓之余盐。”两淮自成化后，正盐缺额（官盐），商人可私买余盐。但正德之后，商人除买余盐以补正额外，更多买余盐以图利。批验所查出没收，商人再出价买回余盐，此项盐价收入，名为余盐价银或余盐银。

(11) 生盐：用日晒法自然结晶的盐，成本较低。

(12) 熟盐：即用煎熬法人工制造的盐，成本较高。

(13) 正耗盐：即正盐和耗盐，正盐指灶丁额办的盐课，耗盐指为了补足盐在运输中损耗而征的加耗盐。

(14) 淮、浙海盐生产方法：灶户引海水入池，用沙灰过淋，稍晒起霜，扫起煎熬，即成颗盐，谓之熬波。

(15) 川、滇井盐的生产办法：石山去河不运者，多可造

井取盐。盐井……深必十丈以外，乃得卤信……吸水入筒……入于釜中煎炼，顷刻结盐，色成玉白。”（《天工开物》·卷上作“咸”。）

（16）掣盐：领取盐。

（17）工本米：灶户向官府纳盐课，偿以粮钞，以为灶户生活及生产费用，即宋代的“官本”，元明时称为“工本”。

（18）守支：守候支盐。

（19）边商：专管边地开中的盐商。

（20）官引：指在官盐引，尚未发卖于商人者。

（21）掣割纳价：掣割指商盐出场，由批验检斤，超过盐引数量的盐，即行没收。这部分盐名为掣割余盐，或割没余盐。至正德，嘉靖时，掣割余盐许商人纳价，不予没收。

（22）私煎：私盐。

（23）处置：即开中时，官府向盐商索取的大量手续费用。

（24）山商：一些偏僻山区不通盐引，由一些山区土著商人纳银领票换取票盐到山区发卖，称作山商或土商，也称票商。

（25）水程：盐商持有水路途程的通行证。

（26）引商：持有盐引的盐商。

（27）估舶：商船。

（28）仓钞：指盐商开中纳米边仓后取得的已经纳米的证明书。

（29）纳钞：交纳盐价。馱挽。搬运用。

（30）盐钞：户口食盐所纳钞。

（31）鹺（cuó）：盐的别名，亦指盐政。

(32) 引：盐引，是商人贩运的证明，取得盐引，要纳一定的税钱。

(33) 盐运提举司：明代产盐地设官管理盐政的机构。

〔李洵著《明史·食货志》〕

盐关 一名川卡，康熙年间，设于（宜昌）黑岩子。雍正五年（1727年），始移建于平善坝，其城中及镇川门外河街并建焉。专委卡商一人督办卡务，额设巡役五十名，哨船十八支，并于宜昌镇标前营派拨兵丁二十名协查。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奉文于宜都县之白洋河增设卡隘，并巡役三十名，守船三支，哨船三支，旋于三十七年（1762年）裁汰。改设候补守备二员，营兵八十名，驻平善坝、南津关二处。一追一截，与卡商互相倚角，阻遏川私，互见《赋役志·内》盐课项下。

〔金大镛：《续修宜昌县志·卷五（关）》1762年〕

（注：盐关即盐卡。）

东湖旧行淮引，川盐入境以私论，官吏捕缉而禁遏之綦严。咸丰二年（1852年），粤逆陷鄂，淮纲不至，民忧淡食，乃稍食川盐。三年，制府张公亮基收鄂城，以军饷无出，乃行榷盐法。遣官经理于东湖，设分局，取供饷糈，此权舆之始也。嗣是继为大府者用兵益久，召募益广，推行榷法益详。以川盐出峡，东湖为始境，移设总局，专管主榷。其法有盐税、有盐厘，有陆路局、有过江局。大府遴委，必择廉慎而敏于心计者，使主榷算缗额增加者则奖。擢尤异优于他职，于是稽察无罅漏，而招来川贩灌输不绝。悉名之为官盐。盖每岁征缗钱数十万以上，用以复鄂垣及各支郡，东克

九江，下安庆，取皖境南北郡邑，进围金陵。先后殄击粤、捻二逆之犯楚境，旁援豫、章、秦、齐之被寇者。战胜攻取，士马饱腾，皆倚办于榷盐。昔唐刘晏榷江、淮盐、铁，助复两京，岁财得五六百万缗。当时以为不加赋而饶，今以一隅而效若，此可谓极圣。然一时权制，非经常法也，以其济馈饷之大，而为改辙易弦更法之始，故附志之可以观世变焉。

〔陈怀炎：《续修宜昌县志·卷七十一》1864年〕

国初（清初），归州、彝陵州共额销准纲三千引，东湖实销一千三百引。每引改子盐四十一包六分九厘六毫，每包七斤十二两。每引商人纳税银二分。嗣因官引不至，居民不得□□食川盐。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知县林有席，详明各地，飭令汉商，每月运盐五千包，不宜行销，岁以□□包为定额。

雍正元年（1723年），议准湖、广盐斤，革除陋规，每包减去盐六厘，每包价钱以一钱一分九厘为率，价贵时，每包不得过一钱二分四厘，安盐较梁盐再减二厘。又淮盐运至楚省。准水商贩买转售，飭地方官严禁囤积，务俾□□□小贩卖价，许按道里远近，量取微利，不□□□□贵。二年（1724年），又议准两淮行盐地方，如湖广、江西上元等处，地方广大，盐不敷用。每引准其□□五十斤□斤加盐，以甲辰准纲为始。

〔陈怀炎：《续修宜昌县志·卷七十一》1864年〕

河南边陲与湖北接壤之区，私盐势力极大，近年因战事关系，大军压境，私盐不待缉而自绝。至宜昌一带，则为川、淮并销，盖淮盐恐慌时，川盐时有接济之功，中间争执多由

左宗棠时所定也。川盐因品质优美之，故购淮盐者甚少，然为保障引岸起见，盐商亦不能不存储大宗现货于彼也。

〔《银行杂志》·1924年〕

淮南引地，以楚岸为大宗。洪、杨南下，淮盐道阻。经湖广总督奏，借川盐以济，迨江南戡定，辄重征川盐厘税而薄征淮盐以敌川，然川盐利销，而淮盐仍滞。同治七年（1868年）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奏，请禁川盐行楚，收回淮引地。湖广总督李鸿章以为不宜遽禁，惟既准议复旧制。不得不设法迁就，遂订川、淮兼销之计。旋因川私侵占淮岸，势难克日变迁。江、鄂、川三省督抚会议，暂分疆界，徐图规复于本年五月，奏准就湖北九府一州，分武昌、汉阳、黄州、德安四府专销淮引，以安陆、襄阳、郧阳、荆州、宜昌、荆门五府一州，借销川引。淮销之地不许销川；川销之地，仍兼销淮，淮销大畅便全收还。湖南则岳州、常德专行淮，澧州以近荆州仍暂行川，并核定川盐界线。淮引自是稍稍利销，然荆、襄等处，后虽经盐政沈葆楨等抗疏力争，卒以积重难返，未能全复淮引。

曾国藩等会奏，略查行盐，各有引界，今以川、淮两省之盐，同行湖北一界之内。此畅则彼滞，势有必然，今欲于积重难返之后，挽回一、二，仍当暂分疆界，为后图恢复之计。湖北淮引之地，九府一州，此国家大法，终古不变者也。就川私侵淮之地，而于其中收复数府，专行淮纲，酌分数府，淮销川盐者，此目下之权宜四面兼顾者也。臣等筹商再四，就湖北九府一州计之，拟将武昌、汉阳、黄州、德安四府，专销淮盐，安陆、襄阳、郧阳、荆州、宜昌、荆门五府一州，仍准川盐暂行借销，议定淮分之界，不准川盐侵入分寸。川

分之界，仍可由淮商就中酌设子店拨售零引，以明本系淮引地界，不可喧宾夺主，一割永弃。此次分界之后，如淮销仍滞，川销大畅，即当严堵川私，期于不侵新界而止。若其军事大顺，滇、黔肃清，川盐自有本营之引地，而今日分割五府一州，仍当旧完淮纲。又湘省县，只有岳州、常德、澧州三属行销川盐，岳州系达省会之门户，常德系入辰、沅之要津，均为淮盐紧要口岸，亦经议定专归淮销。惟澧州与荆州相近，川盐运往路近价轻，暂分与川销。

〔周庆云：《盐法通志》·疆域十二（卷十二）·1928年〕

鹤峰、长乐二州县行销川盐，向系川商办运。因其借引贩私侵淮纲，由楚改为募征商代办，又往往以资匿中缀。道光十三年，鄂江两议，承充之人多赖岸商拨给帮费，无论身价殷实者，不肯远赴川省办运，即使有人愿往，以自己之资本，行川省之引盐，自以多销为贵，亦未必甘为淮商通岸作保，固藩篱之计，乃改由两淮委员驻巴东万户沱用官帑专运鹤峰、长阳引盐，鹤、长在万山中，西北毗处巫峡，西南界连贵阳苗疆山陬僻壤，悉食苗盐、沱盐较贵，仅附郭居民食之而已。原系犍、云、宁三厂兼配，犍盐味美而便利，云盐色黑而销滞，且距离甚远，费大运艰（巴东距犍厂三千二百余里，其间险滩叠出，淹消时虞，云厂相距千里，路亦崎岖）。委员安树森乃请配大宁，又归州、巴东、兴山、长阳例食淮盐。乾隆元年，湖广总督史貽直奏淮盐偶乏，许四川县民赴万户沱市余盐济食，不得过十斤，安树森以川盐至沱，辄假鹤峰、长阳，各私行归州、巴东、兴山、长阳请并购食余盐。例禁止不果，既而大宁盐苦涩难销，而川私从巴东水陆道直灌